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魏誌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贓物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111年度原易字第17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魏誌君(下稱被告)經訊問後，否認犯行，但就起訴書犯罪事實四部分坦承有駕駛農用搬運機前往現場，且有起訴書所載各項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、4款之加重竊盜罪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疑重大，且經通緝歸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與共犯古富竣所述相悖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應自民國112年9月4日起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授受物件，然不禁止被告閱報、看電視、收聽廣播及收受健保卡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有固定住居所，法院傳票均可收到，無需逃亡，之前開庭通知是父親收的，無奈父親年邁，忘了通知被告開庭時間。共犯古富竣現在花蓮監獄另案執行中，被告未與古富竣有任何通信及接見，絕無勾串共犯之虞。現今是被告家中一年一度中秋文旦採收期，家中只有父母親無法採收，且農用搬運車尚在花蓮市○○○○廣場，家中目前生活只靠微薄文旦的收入，請體恤被告目前心境，下次開庭定當隨傳隨到等語。

三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關於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得否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此項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而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二、四之加重竊盜及普通竊盜犯行，惟依卷附相關證人之證述、監視器畫面等證據，及被告坦承有起訴書犯罪事實四所載開農用搬運機前去之事實(見原審卷二第62頁)，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、4款加重竊盜罪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之嫌疑重大。

(二)被告曾有多次因案通緝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(見本院卷第27、31、32、35、38頁)，本件經原審傳、拘無著並發佈通緝，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、拘票及通緝書在卷可按(原審卷一第279、443-447、467頁)，足認被告遵守訴訟程序之意願不高，且有逃亡之事實。又被告於原審第一次準備程序否認有起訴書所載之犯行後，即傳拘不到，嗣緝獲到案後供稱有去問相關共犯，但該人死掉了等語(見原審卷二第62頁)，可認被告有勾串證人之高度可能性，參酌被告與相關證人間原為朋友關係、供述犯罪情節不一、卷內證據數量、性質、目前原審尚待進行準備及審理程序，將來更有詰問或訊問證人之可能性及共犯案件，共犯間有推諉嫁禍之風險等情綜合以觀，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之虞。是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羈押原因存

在，可堪認定。

(三)基上，審酌被告犯加重竊盜及普通竊盜罪之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羈押原因存在，復無同法第114條規定不得羈押之事由，衡以本案目前審理進程、被告所為對他人財產法益侵害次數、情節非輕、對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倘僅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將來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足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。又被告有勾串證人之虞之羈押原因，為確保將來相關證人之供述不被污染，以利於澄清案情，原審同時裁定被告禁止接見、通信即無不合。

(四)抗告意旨雖稱被告有固定住居所，無需逃亡，父親收受開庭通知忘了告知被告云云，然原審傳喚被告112年3月29日到庭之傳票係其弟魏○○而非被告之父親收受(參原審卷第279頁送達回證及第403頁被告戶籍資料)，所辯是父親忘了通知云云，已非有據，且警員於112年8月7日、14日前往被告住處拘提，被告均不在拘提處所，不知去向等情，亦有拘提報告書在卷(見原審卷一第447頁)，嗣經發佈通緝到案，足認被告確有逃亡之事實無訛。另共犯古富竣雖在監執行，惟被告如未予以羈押禁見，輕易可以透過通信、接見或他人之方式勾串證詞，易使本案犯情陷於昏暗不明，嚴重影響本件犯罪事實之判斷，難憑被告片面之陳述逕認其無勾串共犯之虞。至於抗告意旨所述家庭狀況，非法定不得或停止羈押之事由，且被告家中似仍有家人(參前述送達證書)可協助處理，此部分抗告意旨亦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裁定被告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所指各節均無理由，本件抗告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